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變更之訴

原告 唐玉鳳

訴訟代理人 武傑凱律師

被上訴人

即變更之訴

被告 興玉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冠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變更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變更之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之變更部分：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即為新訴取代而視為撤回，故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經查：

(一)上訴人黃永棟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興玉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玉輝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自伊所有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黃永棟第一銀行帳戶)

01 內提領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存入興玉輝公司第一銀行帳  
02 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興玉輝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03 隨後匯款200萬予第三人盈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帳  
04 戶（帳號000-00-000000，以下分稱盈宇公司、盈宇公司第一  
05 銀行帳戶）清償債務，餘款作為興玉輝公司資金周轉。興玉  
06 輝公司係法人，上開行為係其法定代理人黃冠欽及監察人王  
07 美文討論所為，興玉輝公司並受有利益。爰依侵權行為、不  
08 當得利、消費借貸（嗣於原審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撤回該請求  
09 依據），請求興玉輝公司、黃冠欽、王美文均應給付伊400萬  
10 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1 之5計算之利息；上開各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其中  
12 任一人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其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  
13 義務。

14 (二)上訴人唐玉鳳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王美文於110年4月1日  
15 匯款600萬元至其所有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  
16 0，下稱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後，於同一日遭被上訴人黃冠  
17 欽、王美文取走，受有損害，被上訴人興玉輝公司受有利  
18 益。爰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消費借貸（嗣於原審最後言  
19 詞辯論期日撤回該請求依據），一部請求興玉輝公司、黃冠  
20 欽、王美文均應給付伊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開各給付義  
22 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其中任一人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其  
23 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24 (三)原審判決駁回黃永棟、唐玉鳳之訴，渠2人均提起上訴，於  
25 本院行言詞辯論前，就上開(一)之基礎事實，主張興玉輝公司  
26 法定代理人黃冠欽未經同意，擅自黃永棟帳戶內提領之400  
27 萬元，係以唐玉鳳向華南銀行申請動撥貸款額度內所為之借  
28 貸，最終由唐玉鳳負清償之責，請求權人應變更為唐玉鳳，  
29 而為訴之變更，聲明：興玉輝公司及黃冠欽均應給付唐玉鳳  
30 400萬元本息；上開各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任一人為  
31 全部或一部給付時，其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被

01 上訴人同意上開訴之變更（本院卷第263頁），故原訴已為  
02 變更後之新訴取代，原訴之原告黃永棟及被告王美文脫離訴  
03 訟繫屬。依上開說明，本院應專就唐玉鳳上述變更後之新訴  
04 為裁判。

## 05 二、上訴撤回部分：

06 按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民事訴訟法第459  
07 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  
08 部或一部，如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為  
09 第二審程序所準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62  
10 條第1項規定自明。唐玉鳳於本院行言詞辯論前，已具狀撤  
11 回上開一、(二)之訴（本院卷第242頁），依上開規定，該部  
12 分之訴已生撤回效力，本院無庸就此部分為裁判。

##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唐玉鳳主張：黃冠欽於109年12月16日，使用支配伊所有之  
15 華南銀行帳戶，以伊名義向華南銀行借貸動撥400萬元，此  
16 款項匯入黃永棟第一銀行帳戶後，以該帳戶轉匯存入興玉輝  
17 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內，興玉輝公司自該帳戶轉匯存入200萬  
18 元至盈宇公司第一銀行帳戶清償公司債務，餘款作為興玉輝  
19 公司周轉之用。伊因上開借貸對華南銀行負擔清償義務而受  
20 損害，興玉輝公司並受有利益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1 對黃冠欽請求損害賠償，依不當得利法則對興玉輝公司請求  
22 返還利益，求判令黃冠欽及興玉輝公司均應給付伊400萬  
23 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4 之5計算之利息；黃冠欽、興玉輝公司任一人為全部或一部  
25 給付時，其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願供擔保請准  
26 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27 二、黃冠欽、興玉輝公司則以：系爭400萬元係唐玉鳳之夫黃永  
28 棟領出存入興玉輝公司，其中200萬元係依黃永棟指示匯入  
29 黃永棟負責之盈宇公司，黃冠欽未保管唐玉鳳及黃永棟之帳  
30 戶，故無侵權行為，興玉輝公司亦未受有何不當得利等語，  
31 資為抗辯。答辯聲明：變更之訴駁回。

01 三、不爭執事項：

02 (一)唐玉鳳之華南銀行帳戶，於109年12月16日，借貸動撥400萬  
03 元至黃永棟第一銀行帳戶(原審卷一第105頁)。

04 (二)興玉輝公司第一銀行帳戶，109年12月16日自黃永棟第一銀  
05 行帳戶匯入400萬元(同上卷頁)。

06 (三)興玉輝公司第一銀行帳戶，109年12月16日匯款200萬元至盈  
07 宇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同上卷第299頁)。

08 四、本院判斷：

09 唐玉鳳主張黃冠欽未經其同意以其華南銀行帳戶借貸動撥40  
10 0萬元至興玉輝公司第一銀行帳戶，致其受有應清償華南銀  
11 行400萬元債務之損害，興玉輝公司受有利益，為黃冠欽、  
12 興玉輝公司否認，並以該400萬元係黃永棟存入，未保管唐  
13 玉鳳、黃永棟之帳戶資料等語置辯。經查：

14 (一)侵權行為主張部分：

15 1. 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16 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  
17 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  
18 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  
19 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依上，唐玉鳳就黃冠欽確  
20 實未經其同意以其帳戶向華南銀行借貸動撥400萬元等合於  
21 侵權行為成立要件之事實，應負舉證證明之責。

22 2. 唐玉鳳雖主張其所有之華南銀行帳戶係由黃冠欽使用，並舉  
23 黃冠欽於原審之答辯、盈宇公司之存摺內頁、黃永棟第一銀  
24 行帳戶存摺資料(原審卷一第191頁、本院卷191頁、第217  
25 至219頁)為證(本院卷第237頁)。查：

26 (1)黃冠欽、興玉輝公司於原審就109年6月11日375萬元之提存  
27 款所為之答辯(原審卷一第191頁項次(六))，並未自認109年12  
28 月16日之400萬元亦係相同之情形，其等就該400萬元係抗辯  
29 黃永棟從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領出，再存入興玉輝公司第一  
30 銀行帳戶內(同上卷第191至192頁項次(六)之說明)，並無唐  
31 玉鳳所稱黃冠欽已自認保管使用唐玉鳳及黃永棟帳戶之事

01 實，且黃冠欽、興玉輝就該400萬元提存之答辯，核與卷證  
02 資料相符(不爭執事項(一)、(二))，堪信為真實，故唐玉鳳主張  
03 其華南銀行帳戶由黃冠欽或其指定之人保管且未經其同意動  
04 撥400萬元借貸等情，即難採認。

05 (2)另盈宇公司之存摺內頁、黃永棟第一銀行帳戶存摺等資料，  
06 其上並無何黃冠欽保管或書寫之字跡，而盈宇公司帳戶存摺  
07 109年11月23日支出2,000,030元欄位備註「黃經理〈即黃永  
08 棟〉借款」、109年12月16日存入200萬元備註「黃經理還」  
09 等記載(本院卷第187頁、第191頁)，足證盈宇公司與黃永  
10 棟間借款往來之事實，亦難以上開資料合併黃冠欽、興玉輝  
11 公司於原審就109年6月11日375萬元存提款之答辯，認定黃  
12 冠欽或其指定之人有保管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13 (3)況依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匯款400萬元至黃永棟第一銀行帳  
14 戶之匯款單(原審卷一第297頁)，其上匯款人為唐玉鳳，代  
15 理人為吳岱容，形式上觀察，黃冠欽並非代理人，唐玉鳳並  
16 為委任人，在唐玉鳳未提出與吳岱容間無委任關係且吳岱容  
17 與黃冠欽就該筆匯款另有其他法律關係之情形下，自不得僅  
18 依上述匯款及其後黃永棟再將400萬元匯入興玉輝公司第一  
19 銀行帳戶內之事實，遽認唐玉鳳主張黃冠欽未經其同意使用  
20 其南銀行帳戶借貸動撥400萬元成立侵權行為可採。

21 (二)不當得利主張部分：

22 1. 按構成不當得利，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所受財  
23 產上之利益，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係由於無法律上之  
24 原因所致者，始能成立。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  
25 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  
26 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  
27 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  
28 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  
29 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  
30 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唐玉鳳主張興玉輝公司成  
31 立400萬元之不當得利，即應證明其受有損害且興玉輝公司

01 受有利益，並與玉輝公司受有該利益無法律上之原因。

02 2. 唐玉鳳雖提出其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81頁、  
03 第189頁)、盈宇公司存摺影本(本院卷第187頁)為證(本院卷  
04 第238頁)。但查，唐玉鳳華南銀行帳戶之400萬元係存入其  
05 配偶黃永棟第一銀行帳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  
06 項(-))，該400萬元再轉存入興玉輝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內，故  
07 財產損益變動存在於黃永棟與興玉輝公司之間，而非唐玉  
08 鳳，即難認興玉輝公司對唐玉鳳成立不當得利。況依黃永棟  
09 於109年12月16日親簽之轉帳傳票，其內有「富-大哥〈即黃  
10 永棟〉支盈宇AK0000000」金額200萬元之交易紀錄(原審卷  
11 一第297頁)，另黃永棟手寫記帳本於109年12月16日之支出  
12 項目亦有①「匯盈宇」(支票號碼00000)200萬元，及②  
13 「還長富」(支票號碼00000)5,153,814元(同上卷第481  
14 頁)等記載，堪認黃永棟將存入興玉輝公司第一銀行帳戶之  
15 400萬元，分別匯入盈宇公司及償還其對長富公司之債務，  
16 沒有留在興玉輝公司帳內，在別無其他證據可證黃永棟第一  
17 銀行帳戶於109年12月16日匯入興玉輝公司第一銀行帳戶400  
18 萬元，無法律上原因之情形下，自不得依黃永棟第一銀行帳  
19 戶匯款400萬入興玉輝公司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遽認唐玉  
20 鳳主張興玉輝公司對其成立不當得利云云，可以採取。

21 五、綜上所述，唐玉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不真正  
22 連帶法律關係，請求黃冠欽、興玉輝公司給付400萬元及自  
2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4 息，黃冠欽、興玉輝公司任一人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其他  
25 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其  
26 變更之訴已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據，應併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審  
28 酌，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說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變更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3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01 法 官 鍾志雄

02 法 官 詹駿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9 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  
10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黃慧中

13 附 註：

1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15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6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7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8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9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